



青海省人民政府主管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青海政报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18 年第 18 期

(总第 438 期)半月刊

2018 年 10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实施意见 (9)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湿地名录管理办法的通知 (1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生态环境保护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
..... (18)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
“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2)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核能开发利用领导小组的通知 (27)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
实施意见 (28)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完成目标任务推动组的通知 (3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支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改革脱困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3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数字经济协调推进领导小组的通知	(3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加强儿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与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3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	(40)

人事任免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43)
---------------------	------

大事记

省政府 2018 年 9 月份大事记	(44)
--------------------------	------

编辑委员会

主 任：王子波

常务副主任：张黄元

副 主 任：

委 员：袁 林 李增刚 王岐岳 刘云山

于洪斌 白万奎 金显明 刘芝有

才 让 蒋明宽 罗成孝 乔·万玛才仁

主 编：

执 行：马曦娟

责任编辑：马曦娟

编辑出版：《青海政报》编辑部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青海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青政〔2018〕6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2018年9月14日省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8年9月22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一、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产生的新一届青海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制定本规则。

二、省政府工作要坚持党的领导，在省委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和省委、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决策、决议和决定，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实施“五四战略”，扎实推进“一优两高”战略部署，把热爱青海、建设青海、奉献青海作为共同价值追求，树立少说多做不张扬、改革创新不畏难的良好作风，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努力建设法治政

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三、省政府工作要实行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坚持依宪施政、依法行政、简政放权，推进政务公开，健全监督机制，加强廉政建设，形成权责一致、分工合理、决策科学、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行政管理体制。

省政府各部门要改进工作作风和管理方式，加强协调配合，严格落实“710”工作制度，提高行政效能，推进电子政务。切实贯彻执行省政府的各项工作部署，忠于职守，狠抓落实，确保政令畅通。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四、省政府由下列人员组成：省长、副省长、秘书长、省政府组成部门的主任、厅长。

五、省政府实行省长负责制。省长领导省政府的工作，副省长协助省长工作。省长外出期间，由常务副省长主持省政府工作。

六、副省长按照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

省长委托处理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对分管工作和专项任务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事项应及时向省长报告,涉及方针政策性的问题,要认真调查研究,向省长提出解决的意见。

七、秘书长在省长的领导下,负责处理省政府的日常工作;领导省政府办公厅的工作。

八、省政府组成部门的主任、厅长负责本部门的工作。

审计厅在省长和国家审计署的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三章 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九、省政府要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全面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环境保护职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全面提高政府效能,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使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十、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的宏观调控政策,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经济运行,坚持问题导向部署经济发展新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十一、加强市场监管,创造公平和可预见的法治环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市场监管方式,完善市场监管体系。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实行信用监督和失信惩戒制度,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

十二、加强创新社会治理,提高社会治理科学化和法治化水平。积极疏导和化解人民内部矛盾,注重解决民生问题,创造高品质生活,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发展基层民主,加强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区建设。培育并引导各类民间组织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其作用。

依法建立健全各种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提高政府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十三、优化公共服务,着力促进教育、卫生、文化等社会事业健康发展。强化政府促进就业、调节收入分配和完善社会保障职能,加快形成政府主导、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实现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法定化。

十四、坚持生态保护优先,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十五、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完善办事流程,创新服务方式,提高行政效率,优化营商环境,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

第四章 实行科学民主依法决策

十六、省政府及各部门要完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决策机制,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的规则和程序,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十七、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财政预决算、经济调节、改善民生、保护生态、深化改革、社会管理重要事务、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有关重大投资建设等需要省政府决策的重大事项,由省政府常务会议或省政府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十八、各部门提请省政府讨论决定的重大决策建议,必须以基础性、战略性研究或发展规划为依据,经过专家或研究、咨询机构的论证评估或法律分析。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充分协商;涉及市(州)、县的,应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一般应通过社会公示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建议。

十九、省政府在作出重大决策前,根据需要通过召开座谈会等形式,直接听取民主党派、群众团体、专家学者等方面的意见建议。

第五章 推进依法行政

二十、省政府及各部门要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

二十一、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建设法治政府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按规定向省政府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二十二、省政府根据全省各项事业发展的需要，适时提出制定、修改或废止地方性法规议案，制定、修改或废止政府规章，确保地方性法规议案和政府规章的质量。

二十三、各部门提请省政府决策的涉及法律法规的事项，报送省政府前应当经过广泛论证和省司法行政部门合法性审查。

二十四、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必须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省政府的规章、决定和命令。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职责的事项，应协调一致由省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依法进行合法性审查，在规定的时限内报省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二十五、各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应遵守有关程序规定。凡为履行政府职能，对公民或组织权利义务产生影响的规范性文件，应通过召开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以及公布规范性文件草案等方式征询意见建议。

二十六、提请省政府讨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审议的政府规章草案由省司法行政部门审查或组织起草，省政府规章的解释工作由省司法行政部门承办。

二十七、各部门要严格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追究制，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改革行政执法体制，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切实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

第六章 健全监督制度

二十八、省政府要坚持和完善党内监督，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监督；自觉接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严格执行重大事项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报告制度，接受质询和询问，依法备案政府规章；自觉接受省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建议。

各部门要依法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责任，限时办结，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二十九、各部门要依照行政诉讼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司法监督，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查处和整改，并向省政府报告。

三十、健全行政系统内部层级监督工作机制，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及时发现并纠正违反法律、法规、省政府规章的文件，以及行政机关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主动征询和认真听取下级政府及部门的意见建议。

三十一、省政府及各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要求，高度重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进一步完善信访制度，确保信访渠道畅通，对来信来访反映的实际问题应依法办理、按政策办理。省政府领导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阅批重要的群众来信，督促解决重大信访问题。

三十二、省政府及各部门要接受舆论和群众的监督，重视新闻媒体反映的问题。重视群众和社会组织对行政行为实施监督。对重大问题，各部门应积极主动查处和整改并向省政府报告。

三十三、省政府及各部门要拓宽政务公开和服务渠道，完善和规范各类公开办事制度，不断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省政府规章和省政府及办公厅印发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除需要保密的外，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和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省政府各

部门制发的重要规范性文件，可通过《青海政报》或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开。

三十四、省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政策解读，准确传递政策意图，重视社会反映，及时回应公众关切，解疑释惑，稳定预期。

第七章 会议制度

三十五、省政府实行省政府全体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省长工作例会和省政府专题会议制度，做到会而有议、议而有决、决而必行。

三十六、省政府全体会议由省长、副省长、秘书长，省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成，由省长召集和主持。省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 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重大工作部署、重要指示、决定、决议和重要会议精神；

(二) 讨论决定省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 部署省政府的重要工作；

(四) 讨论其他需要全体会议研究的重大事项。

省政府全体会议可根据需要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和省政府副秘书长列席，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根据需要可适时召开。

三十七、省政府常务会议由省长、副省长、秘书长组成，由省长召集和主持。省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 研究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的措施；

(二) 研究需要报请国务院和省委审定的重要事项；

(三) 讨论决定省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四) 讨论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省政府规章草案；

(五) 通报和讨论省政府其他重要事项。

省政府常务会议根据需要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和省政府副秘书长列席，原则上每月召开两次，如有需要可临时召开，出席人数须超过常务会议组成人员的半数。

三十八、提请省政府全体会议或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调研、协商和论证等材料必须充分，经省政府分管副省长协调、审核后提出，由省政府办公厅汇总报常务副省长、省长确定。

省政府常务会议议题要充分酝酿，事先确定。会议通知印发后，除紧急情况外，一般不得临时动议。凡不涉及全局工作、未提出新的贯彻举措、无重大政策调整的议题原则上不上会。常务会议文件由议题汇报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会议文件应全面准确客观反映议题情况和各方面意见，注重解决实际问题，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涉及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应备而不繁，逻辑严密，条文明确具体，用语准确简洁。省政府办公厅要加强审核把关。

三十九、省长工作例会的主要议事内容是：

(一) 各副省长交流总结分管口近期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意见建议；

(二) 各副省长汇报分管口重点工作安排情况；

(三) 安排部署和协调推进下一步重点工作；

(四) 其他需要由省长工作例会研究的事项。

省长工作例会原则上两个月召开一次，在第二个月最后一个星期择日召开，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根据工作需要，省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派出机构和其他机构主要负责人列席。

四十、省政府全体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和省长工作例会的组织工作由省政府办公厅负责，会议文件由省长或常务副省长批印，会议纪要由省长或省长委托常务副省长签发。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应公开的，邀请新闻单位列席并及时报道，新闻稿须经秘书长或有关副秘书长审定，必要时报省长审定。省政府全体会议和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的拟以省政府或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的文件，原则上须在会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印发。

四十一、省政府专题会议由副省长、秘书长召集和主持，相关副秘书长、部门、单位和市（州）人民政府负责人参加，研究和落实分管工作范围内的重要事项，副秘书长受副省长委托，可主持召开省政府专题会议。

省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协调的事项涉及省政府其他领导分管工作的，召集人应在会前与其他领导协调沟通，并向常务副省长或省长报告。需要作出决定的事项，由召集人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依职权决定。需要决定的事项超出召集人分管工作范围或职权的，应报省长或常务副省长决定。专题会议组织工作由省政府办公厅负责，专题会议纪要由会议召集人签发。

四十二、省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要减少数量，控制规模和时间，严格审批。以部门名义召开全省性会议，主办部门应事先征得省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再正式报请省政府审批。

省政府领导一般不出席部门的工作会议。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严肃会风会纪，提高效率和质量，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改进会议形式，可视情采用视频会议、现场会议形式召开，重在解决问题。全省性会议应尽可能采用视频会议形式召开。

四十三、省政府会议决定的事项，各部门、各地区要坚决执行，抓紧办理，并及时反馈落实情况。省政府办公厅负责逐月督查，及时向省政府领导汇报落实情况。

四十四、副省长、秘书长不能出席省政府全体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和省长工作例会的，向省长请假。

省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和其他需要参加会议的人员要按照通知要求出席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省政府全体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和省长工作例会的，应提前向省政府常务副省长请假，未经同意不得由他人代替出席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省政府专题会议的，应提前向会议召集人请假。

第八章 公文审批

四十五、省政府各部门和各市（州）人民

政府报送省政府的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文件报送的有关规定。除省政府领导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绝密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省政府领导个人报送公文，严禁多头主送。各部门报送省政府的请示性公文，涉及其他部门且有分歧意见的，主办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要主动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列出各方理据，提出办理意见。

四十六、各部门、各地区报送省政府审批的公文，须由部门、地区的主要负责人或主持工作的负责人签署，由省政府办公厅按照省政府领导分工呈批，重大事项报省长或省长委托常务副省长审批。

四十七、省政府报送国务院的请示、报告由省长签发，经省长授权也可由常务副省长签发。

四十八、省政府公布的规章、发布的命令、宣布的重大决定和人事任免，以及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审议的议案，由省长签发。

四十九、以省政府名义制发或经省政府授权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制发的平行文、下行文，由分管副省长签发，如有必要报省长签发。省政府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国家部委联合行文的，由与联合方签发人对应职务的省政府领导签发，签发前须报告省长。

经省政府授权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制发的平行文、下行文，由主管副秘书长审核，秘书长或分管副省长签发；如有需要，可由省政府常务副省长或省长签发。

五十、省政府及各部门要进一步精简公文，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有关规定，凡法律、法规和规章已作出明确规定的，一律不再制发文件。现行文件规定仍然有效的，不再重复发文。

属于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当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不得要求省政府批转或省政府办公厅转发。

五十一、各部门和各市（州）人民政府报送省政府的公文，凡不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

理工作条例》和本规则的，省政府办公厅应当退回报文单位。

第九章 督察与考核制度

五十二、对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实行督察制度。各部门、各地区必须坚决贯彻省政府的重大决策、决定和命令。有关部门和地区对省政府的重大工作部署，要严格遵守“710”台账管理制度，落实责任人员，分解工作任务，明确完成时限，通过“710”政务督办系统做好销号认可工作，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和新情况要及时报告省政府。省政府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实施后，省政府领导同志对分管部门的工作应认真部署，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工作落实。省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协助省政府领导抓好落实工作。

五十三、对省政府工作部门实行督察考核制度。严格执行“710”工作定期督查通报制度，重点考核省政府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和省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省政府领导批示交办事项的办理情况等。

第十章 公务活动

五十四、省政府各部门召开的重要工作会议，需副省长参加的，有关部门应事先书面报告省政府办公厅，由省政府办公厅提出意见报相关领导决定。

五十五、除省委省政府统一安排的活动外，省长、副省长不参加各种检查、评比、总结、颁奖、揭幕、剪彩、奠基等活动，不出席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博览会、首映式及各类论坛等活动，不在活动中挂名任职。

五十六、省长、副省长会见应邀来访的外宾，由邀请或接待部门提出方案，经省外事办审核后报相关领导审定。会见台港澳人士和海外华侨，由接待单位提出意见，经省台办或省港澳办或省外事办审核后报有关领导审定。

省长、副省长会见外国常驻或临时来华记者，由省外事办商省政府新闻办提出安排意见后，报省长或相关副省长审定。省政府其他组成

人员接受外国新闻媒体采访，由省外事办商省政府新闻办管理和安排。

五十七、省长出国（境）交流、访问，按规定程序，由省政府报国务院审批；副省长出国（境）交流、访问，经省长审核，按规定程序，由省政府报国务院审批。以上出访事项在报国务院之前，应由省外事办征得我有关驻外使领馆和省委书记同意。省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出国（境）交流、访问，由其所在单位或组团单位报省外事办审核，报省长或常务副省长和主管外事的副省长审签后，报省委书记审批。

第十一章 纪律与作风

五十八、省政府组成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与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有令必行，有禁必止；代表省政府发表的讲话或文章以及个人发表涉及未经省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的文章，事先须经省政府同意。

五十九、省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廉政和财经制度。带头落实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要求亲属和身边的工作人员，不得利用特殊身份拉关系、谋私利；规范公务接待，不得用公款相互送礼和宴请。要厉行勤俭节约，坚决反对和制止奢侈浪费行为，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

六十、省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六十一、省政府组成人员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省长离青外出，应事先报经省委书记同意，由省政府办公厅按规定向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和省委办公厅报备。副省长离青外出应当报省政府党组书记审签后，向省委书记请假；省政府秘书长离青外出，应当事先报告省长；副省长、秘书长休假应当事先报告省长，由省政府办公厅通报省政府其他领导同志。副省长、秘书长离青外出期间，如有重大事项，回宁后应向省

长报告有关情况。

省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离青外出、学习、休假，由本人事前报告分管副省长同意后，由其所在部门或单位将外出时间、地点、联系方式和代为主持工作的负责人名单等报省政府办公厅。

六十二、省政府组成人员要带头贯彻落实《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省委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措施》等规定，保持和发扬艰苦奋斗的作风，深入基层，深入群众，积极开展实地调研，了解情况，指导工作，解决问题。下基层要轻车简从，最大限度减少随行人员数量，不搞层层多人陪同。

六十三、省政府组成人员要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学风，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经济社会发展的趋势，不断充实新知识，研究新情况，积累新经验，解决新问题，努力提高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能力和水平。省政府通过举办专题讲座等方式，组织学习政治理论和经济、科技、法律、现代管理等方面的知识。省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人参加，一般两个月安排一次。

六十四、省长、副省长出席会议活动、下基层考察调研、指导重大专项工作的新闻报道，按

有关规定办理。一般性的会议和活动不发新闻报道，确需报道的，内容要精炼、注重效果。

六十五、省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控制各种名目的庆典和达标评比，减少各类事务性活动。

除省委省政府统一安排外，省长、副省长一般不为部门和地方的会议活动等发贺信、贺电，不题词、不题字、不作序。因特殊情况需要发贺信、贺电和题词、题字、作序的，一般不公开发表。

六十六、省政府及各部门要依法行政、从严治政。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主动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第十二章 附 则

六十七、“710”工作制度是指在政务工作中，一般事项必须在7天之内办结，复杂事项1个月内有结果，年初确定的所有事项在年底清零销号，确保既定事项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事项落实起始时间从部署当日算起。

六十八、省政府直属机构、派出机构适用本规则。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 质量管理的实施意见

青政〔2018〕6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和《国务院关

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国发〔2018〕3号）精神，现就我省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的部署，大力实施“一优两高”战略，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构建统一管理、共同实施、权威公信、通用互认的质量认证体系，推行全面质量管理，树立“品质青海”品牌，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二) 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统一管理。按照“统一管理，共同实施”的要求，强化政府规划引导、政策扶持、监管服务等作用，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打破行业垄断和市场壁垒，避免多头管理和重复评价，维护质量认证工作的统一性和权威性。

市场主导，多元共治。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突出市场主体地位，促进供需对接和结构优化。坚持引导和强制相结合，各责任部门齐抓共管，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引导社会各方开展质量共治，加强全面质量管理。

结合实际，突出特色。紧紧围绕生态强省战略，瞄准高原特色优势产业，深化改革创新，充分发挥质量认证在加强质量管理、提高市场效率的基础性作用，激发质量提升动能，着力培育一批展示“品质青海”形象的产业和品牌。

(三) 主要目标。

通过3—5年努力，我省质量认证体系更加完善，检验检测认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更加凸显，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提升。质量认证的影响力和市场采信度进一步增强，市场活力进一步激发，质量品牌意识和诚信意识深入人心。规模以上省属国有企业基本采用质量管理先进标准和方法，管理体系和产品质量认证数量年递增率

5%。全省各类企业质量管理能力明显增强，企业 and 产品综合竞争力不断提升。

二、大力推广质量管理先进标准和方法

(四) 推广应用质量管理先进标准和方法。

开展千家企业学习应用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活动，鼓励企业运用质量认证方式加强质量管理，推动质量管理先进标准和方法向工业、农业、服务业和社会治理等领域全面延伸。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鼓励各行业结合自身特点，推动质量管理通用要求与行业具体要求相结合，积极运用新型质量管理工具。在新能源、新材料、特色轻工、农畜加工等重要领域和省属大型企业开展质量管理“领跑者”行动，带动各行业质量管理水平整体跃升。发挥行业协会、专业机构等社会组织的服务功能，开展社会化、群众性质量服务行动。**(省质量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政府、各园区管委会负责)**

(五) 转变政府质量治理方式。增强各级政府的质量意识，加强质量基础建设，推广质量管理标准和质量认证手段，提升质量治理能力。鼓励各级政府部门建立推行质量管理体系，运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引入第三方质量治理机制，构建现代质量治理体系。推动政府向第三方认证机构、检验检测机构购买服务，在市场采购、行业管理、行政监管、社会治理等领域广泛采信认证结果，提高政府行政效能和公信力。**(省质量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政府、各园区管委会负责)**

三、广泛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升级行动

(六) 推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全面实施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换代，推动质量管理体系获证企业年内全面完成升级换代工作。充分运用新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方法提升认证要求，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系统性升级，促进企业质量管理全面升级，树立质量提升的示范标杆。到2020年，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年递增5%。**(省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七) 拓展质量认证覆盖面。调查分析企业

质量认证现状。开展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创建行动，推动海西枸杞产业由追求规模和产量进入追求品质和效益阶段。**(省市场监管部门，黄南州、海南州、海西州政府负责)**支持各地各部门在工业、农业和社会治理领域积极推进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能源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推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服务业的全面实施，重点在物业管理、保安行业、旅游服务、检验检测、健康养老等服务业大力推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着力提高各类中小微企业认证通过率。**(省质量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政府、各园区管委会负责)**

四、深化质量认证制度改革创新

(八) 深入开展自愿性认证。充分发挥青海“高原无污染”的生态优势，以绿色循环低碳为主攻方向，大力推行低碳产品认证、绿色食品认证、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省市场监管、发展改革、农牧部门负责)**结合枸杞、藏毯等产业优势，培育成立联盟组织，制定标准，试点推行联盟认证，打造青海特色名优产品高端区域质量认证品牌。加快绿色建材评价向绿色建材认证的转换步伐，落实国家绿色建材认证工作方案，建立绿色建材采信和推广应用机制。**(省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

(九) 开展涉及认证、检验检测的行政许可和行业评价清理。取消违背国家统一认证制度的事权事项，清理涉及检验检测能力的行政许可事项，避免重复评价，实施统一的资质认定管理。简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行政许可程序，优化审批流程。精简整合技术评审事项，严格审批时限，提高行政效能。积极推进“五减”（减程序、减环节、减时间、减收费、减申请材料），逐步采取文件审查、采信机构“自我声明”等方式，快捷作出是否准予延续、变更资质的决定，提高便利度和满意度。严格从业机构资质认定标准，建立行政许可和技术评价相结合的资质管理制度，确保从业主体具备相应资质能力。按

国家规定，落实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转变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省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推进全省道路货运车辆检验检测改革工作落地实施，重点完成货运车辆年检（安全技术检验）和年审（综合性能检测）依法合并。**(省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五、加强认证活动中事后监管

(十) 完善认证监管体系。完善“法律规范、行政监管、认可约束、行业自律、社会监督”五位一体监管体系。加强认证监管能力建设，充实基层认证监管力量，推进部门联动监管，进一步密切与国家认监委监督执法信息的联通。**(省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积极开展信用体系建设，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青海），充分运用第三方评估结果，建立完善信息共享平台和联合惩戒机制。**(省发展改革、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十一) 创新认证监管和激励约束机制。建立认证认可业务综合监管平台，充分发挥青海品牌建设发展专项资金和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作用，推行“互联网+认证监管”方式，完善风险预警、快速处置、信息通报、倒查追溯等措施。**(省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健全政府、行业、社会等多层面的认证采信机制，完善企业参与自愿性认证活动的激励措施。**(省质量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政府、各园区管委会负责)**

(十二) 加大认证监管工作力度。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加强检验检测机构和获证企业的监管，检验检测机构年随机监督检查抽取比率不低于30%。重点加强电线电缆、消防产品、家用电器、低压成套设备和装饰装修材料等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监管。针对有机产品认证标志、认证证书的发放和使用乱象，严厉打击非法从事检验检测认证活动和伪造、冒用、买卖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等行为。完善产品质量风险预警机制及“黑名单”制度，确保认证有效性和公信力。**(省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十三) 严格落实从业机构及人员责任。严格落实从业机构对检验检测认证结果的主体责

任、对产品质量的连带责任，健全对参与检验检测认证活动从业人员的全过程责任追究机制，建立出证人对检验检测认证结果负总责制度，落实“谁出证、谁负责，谁签字、谁担责”要求。推行从业机构公开承诺和信息公示制度，建立从业机构及从业人员的诚信档案，完善永久退出和终身禁入等失信惩戒机制，提高违法失信成本。
(省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六、培育发展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

(十四) 营造行业发展良好环境。打破部门垄断和行业壁垒，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检验检测认证业务，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营造各类主体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支持检验检测认证关键技术研究 and 科技立项，对符合条件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给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鼓励支持园区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专项资金、给予政策支持，围绕园区主业配套发展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助力壮大园区经济实力、科技实力。
(省质量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州政府、各园区管委会负责)

(十五) 促进行业机构改革发展。围绕国家关于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改革的总体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市场监管体制和事业单位改革要求，积极稳妥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整合和分类改革。
(省市场监管部门、各市州政府负责)健全市场化运行机制，强化认证活动的第三方属性，积极培育我省自有认证机构。针对我省特种设备检验力量不足等突出问题，建立与国家级检验机构的长效合作机制，推行“核准+授权”模式，不断提升特种设备检验能力和服务水平。
(省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十六) 提升行业综合服务能力。建立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平台，整合社会各方资源，为企业提供检验检测认证“一体化”解决方案和“一站式”服务，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推进资源共享，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将自有专业检测服务对外开放，发展面向安全监管、公共

服务、设计开发全过程的检验检测认证的社会化服务。组建产学研用一体化的检验检测认证联盟，推动检验检测认证与产业经济深度融合。结合“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加快检验检测认证“引进来，走出去”步伐，加强与先进省份、周边省份的合作交流，积极推进检验检测认证的国际合作。
(省市场监管、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国资监管、教育、科技部门，各市州政府、各园区管委会负责)

七、加强组织领导和政策保障

(十七)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要将质量认证体系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工作方案，完善配套政策。结合质量提升工作，将质量认证体系建设纳入议事协调范围，加强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各有关部门要健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机制，提高协作效率。

(十八) 加强综合保障。落实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完善检验检测认证管理制度，加大质量认证管理体系建设工作的经费支持力度。加强质量认证学科和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将检验检测认证纳入职业教育，完善校企合作相关政策措施。

(十九) 加强宣传引导。开展好“质量月”“世界认可日”等重要活动，大力弘扬质量文化，传播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普及质量认证知识，推广获得质量认证的产品，合理引导生产消费，增强市场信心，激发质量提升动能，提高全社会质量意识和诚信意识，弘扬工匠精神和企业家精神。

(二十) 加强督促落实。将质量认证工作纳入质量考核体系，确保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强化督促检查，推动形成各方齐抓共管、协同联动的工作局面，全面提升质量管理水平，推进“品质青海”建设。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8年9月29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湿地名录管理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8〕13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湿地名录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29日

青海省湿地名录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湿地保护，规范湿地认定及其名录管理工作，建立湿地分级管理体系，根据《青海省湿地保护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9号）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重要程度、生态功能，湿地分为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重要湿地包括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和省级重要湿地，重要湿地以外的湿地为一般湿地。

第三条 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的认定、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本省行政区域内省级重要湿地、一般湿地的认定、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省级重要湿地是指湿地典型性、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并公布的湿地。一般湿地是指除重要湿地以外，经市（州）人民政府同意并公布的湿地。

第五条 省、市（州）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认定湿地名录，并根据湿地保护的 Need 和湿地资源的变化情况及时调整、更新湿地名录，湿地名录及调整、更新名录应当分批次公布。

第六条 省、市（州）、县（市、区、行委）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湿地名录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湿地名录认定

第七条 省级重要湿地认定采取指定与申报相结合方式。

第八条 指定式。已纳入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等保护地的湿地，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湿地的重要性，直接列入省级重要湿地建议名录，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并公布。

第九条 申报式。未纳入到指定式的其它湿地，可通过申报式认定为省级重要湿地名录。

第十条 市（州）、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湿地的重要性，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并经市（州）、县（市、区、

行委) 人民政府同意后, 逐级向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省级重要湿地申报名录。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提出省级重要湿地建议名录, 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并公布。

省级重要湿地认定以《省级重要湿地认定通则》(DB63/T1515—2016) 作为技术标准。

第十一条 一般湿地的认定。由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提出一般湿地建议名录, 经市(州)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 报市(州) 人民政府同意并公布, 报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一般湿地认定标准参照《省级重要湿地认定通则》(DB63/T1515—2016) 执行。

第十二条 湿地名录在公布前应当公示, 公示内容应当包括湿地面积、范围、土地权属、主管部门、管理单位等, 公示期限为 15 日。

第三章 湿地名录管理

第十三条 湿地名录应当包括湿地名称、行政区域、四至范围、总面积、湿地面积、湿地类型、保护方式、保护管理机构、责任主体等内容。

湿地类型按照《湿地分类》(GB/T24708—2009) 执行; 湿地保护范围应当包括湿地面积、四至边界等; 湿地主管部门是指湿地隶属的行政主管部门; 湿地管理单位是指经湿地主管部门授权, 履行湿地保护和管理等职能的单位。

第十四条 湿地名录命名按如下规则进行。

(一) 省级重要湿地: 青海+县(市、区、行委) 或市(州) 名+湿地小地名+湿地。

(二) 一般湿地: 县(市、区、行委) 名+湿地小地名+湿地。

第十五条 纳入名录管理的湿地, 因范围变化、面积增减, 或主管部门、管理单位等发生变化的,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 可进行调整。

第十六条 省级重要湿地如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 可以申请调整:

(一) 因交通、能源、通讯、水利、国防建设等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的需要, 确需占用、征收或改变用途的。

(二) 因气候变化、自然灾害、湿地演替等不可抗拒因素, 造成湿地生态系统严重破坏或退化的。

(三) 因河流改道、退耕(草) 还湿、人工湿地构建等措施导致湿地范围发生明显变化的。

根据湿地功能重要性变化动态, 一般湿地也可以按照规定和程序列为省级重要湿地。

第十七条 省级重要湿地名录的调整, 由市(州)、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逐级上报提出, 或由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直接提出, 经市(州)、县级人民政府确认, 公示后, 报省人民政府审定。

第十八条 一般湿地名录的调整, 由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 公示后, 报市(州) 人民政府审定。

一般湿地名录调整应当在公布后的 30 日内报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申请调整省级重要湿地的, 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省、市(州)、县(市、区、行委)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的申请文件。

(二) 重要湿地调整方案, 主要包括重要湿地基本情况、调整必要性、调整的重要湿地变化情况、调整方案和相关保护措施等。

第二十条 湿地名录及名录调整、更新公布后, 应当及时通过政府网站以及本行政区域内主流媒体公布。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进行有效保护和管理, 设置保护界标, 界标上注明湿地名称、保护级别、范围等内容。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湿地保护界标。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由省林业厅负责解释。

- 附件: 1. 湿地名录发布信息表
2. 发布图件
3. 省级重要湿地申报书

湿地名录发布信息表

序号	湿地名称	行政区域	四至范围	面积		湿地类型	保护方式	保护管理	
				总面积	其中湿地面积			保护管理机构	责任主体

填写说明：

1. 湿地名称：已有国家公园、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等保护形式的，可直接用政府或主管部门批复的保护方式命名；无保护方式的，应按“县（市、区、行委）或市（州）名+湿地小地名+湿地”方式命名。
2. 行政区域：填写湿地所在的县（市、区、行委）。
3. 面积：以 hm^2 为单位，保留二位小数。按全国湿地资源调查技术规程确定湿地边界。
4. 湿地类型：按全国湿地资源调查技术规程的湿地分类系统划分湿地类型，填写各湿地型。
5. 保护方式：已有国家公园、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等保护形式的，直接填写政府或主管部门批复的保护方式；无保护方式的，填写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涉及多个县（市、区、行委）的，填写市（州）人民政府。
6. 责任主体：涉及一个县（市、区、行委）的，填写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涉及多个县（市、区、行委）的，填写市（州）人民政府。

附件 2

发 布 图 件

一、图件名称

包括湿地地理位置图、湿地类型分布图。

二、图件要求

1. 地理位置图。

在最新行政区划图上标注湿地在中国及所在省（区、直辖市）、县（市、区）的位置。

2. 湿地类型分布图。

利用近期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图及 1:10000—1:50000 地形图为底图，标注重要湿地的红线范围，用不同色块标示出各湿地型，并在图幅适当位置以表格的形式标注各湿地型的面积。

附件 3

编号：

省级重要湿地申报书

湿地名称_____

申报单位（盖章）_____

申报时间_____

青海省林业厅制

说 明

一、申报书由青海省林业厅统一编号。

二、申报单位为市（州）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三、申报书必须如实填写，严禁弄虚作假。

四、申报书的格式和内容不得随意改变。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五、申报书及省级论证意见、湿地地理位置图、湿地类型分布图、省级重要湿地保护管理机构的证明文件须提供一式两份纸质文件，同时提交电子版（湿地类型分布图要求矢量化的文件）。其中申报书用 A4 纸双面印制；地理位置图、湿地类型分布图用 A4 纸彩色单面印制。

六、湿地地理位置图在最新行政区划图上标注湿地在中国及所在省（区、直辖市）、县（市、区）的位置。湿地类型分布图利用近期高分辨率的遥感影像图及 1:10000—1:50000 地形图为底图，标注重要湿地的红线范围，用不同色块标示出各湿地型，并在图幅适当位置以表格的形式标注各湿地型的面积。

七、申报书的内容和填报要求，由青海省林业厅负责解释。

湿地名称	(需符合《青海省湿地名录管理办法》命名方法)		
行政区域	(指湿地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划单位名称)		
地理坐标	(指重要湿地所跨的经纬度范围，以度分秒的形式表示，度、分取整数，秒保留两位小数)		
四至范围	(通过行政区界、保护地功能区界、地名、水位线或交通线路等，对重要湿地的范围和四至界线进行准确、简要的文字描述)		
面积 (公顷)	范围面积	(保留两位小数)	
	湿地面积	近海与海岸湿地	(保留两位小数)
		河流湿地	(保留两位小数)
		湖泊湿地	(保留两位小数)
		沼泽湿地	(保留两位小数)
		人工湿地	(保留两位小数)
		合 计	(保留两位小数)
(按全国湿地资源调查技术规程确定湿地边界，求算面积)			

湿地类型	(按全国湿地资源调查技术规程的湿地分类系统划分湿地类型,如“包括河流湿地、沼泽湿地2类3型,河流湿地有永久性河流1型,沼泽湿地有草本沼泽和森林沼泽2型”)
保护方式	(已有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小区、湿地多用途管理区、森林公园、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海洋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保护形式的,直接填写政府或主管部门批复的保护方式;无保护方式的,填无)
保护管理机构	(省级重要湿地保护管理机构的证明文件)
责任主体	(涉及一个县(市、区、行委)的,填写县(市、区、行委)人民政府;涉及多个县(市、区、行委)的,填写市(州)人民政府)
湿地权属	(说明湿地所有权情况,分别列出国有、集体的湿地面积)
<p>符合省级重要湿地认定标准的条件 (对照《省级重要湿地认定通则》(DB63/T1515—2016),列出符合省级重要湿地确定指标的条件,并分别简要说明)</p> <p>湿地资源现状 (指重要湿地范围内的生态系统特点、湿地生物多样性状况、面临的威胁和问题。字数不超过500字)</p>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生态环境保护规章、规范性文件 清理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18〕14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环境保护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87号)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生态

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青人大常办字〔2018〕147号)的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做好我省清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

此次清理的范围是省、市(州)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清理的重点是,与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文件精神,以及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不符合不衔接不适应的规定。

二、清理职责

坚持“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省、市(州)人民政府制定的政府规章,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有关起草或者实施部门提出清理意见和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制定部门负责清理;部门联合制定或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清理;制定部门被撤销或职权已调整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部门负责清理。

三、清理时限

(一)省政府各部门提出的政府规章的清理意见和建议,于10月9日前报省政府法制办。省政府法制办审核后,提出审查处理建议,报省政府研究。

(二)各市(州)制定的政府规章的清理结果,以及各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及所属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由各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进行汇总上报。各市(州)政府于10月9日前将本地区的清理结果报省政府法制办。

(三)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制发的规范性文件,由有关起草或者实施的省政府部门提出清理意见和建议,于10月8日前报省政府法制办汇总后,报省政府审定。省政府各部门制发的规范性文件由各单位自行组织清理,于10月9日

前将清理结果报省政府法制办。

各地区、各部门完成清理工作后,按照职责权限及时向社会公开清理结果。

四、清理要求

各地区、各部门要依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文件精神 and 上位法修改、废止情况,逐项研究清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主要内容与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文件相抵触,或与现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不一致的,要予以废止;部分内容与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文件相抵触,或与现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不一致的,要予以修改。

五、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清理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具体方案,明确责任分工,抓紧开展完成。省政府各部门和各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法制机构在清理工作中要加强同省政府法制办的沟通联系,注意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在清理工作中遇到疑难问题,要及时向省政府法制办反映。省政府法制办要加强对各地各部门清理工作的跟踪、督促和指导,尤其是对清理工作中普遍反映的疑难问题要及时组织研究、予以反馈,保证全省清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联系人:

省政府法制办张富财;电话0971—8252075

政府规章清理工作联系人:

省政府法制办金雷;电话0971—8252074

附件:1. 规章清理情况统计表

2. 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统计表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30日

附件 1

规章清理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日期：2018 年 月 日

制定单位名称				
已废止的规章	序 号	规章名称	废止日期	备 注
已修改的规章	序 号	规章名称	修改日期	备 注
拟废止的规章	序 号	规章名称	时间安排	备 注
拟废止的规章	序 号	规章名称	时间安排	备 注

附件 2

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日期：2018 年 月 日

处理结果	类 别	名 称
已废止的 规范性文件	省级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	
	市级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	
	县级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	
	合 计	
已修改的 规范性文件	省级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	
	市级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	
	县级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	
	合 计	
拟废止的 规范性文件	省级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	
	市级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	
	县级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	
	合 计	
拟修改的 规范性文件	省级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	
	市级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	
	县级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	
	合 计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 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8〕14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关于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29日

关于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 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 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45号）精神，加快构建我省“一网、一门、一次”优质高效网上政务服务体系，现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

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深化“放管服”改革，大力实施“一优两高”战略，进一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构建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平台，加强信息共享，优化服务流程，推动企业和群众办事线上“一网通办”（一网）、线下“只进一扇门”（一门）、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一

次),使企业和群众对改革的获得感明显增强,政府办事效率明显提升。

二、基本原则

全面推进,重点突破。省、市(州)、县(市、区、行委)三级全面推进“一网、一门、一次”改革,选择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关系最密切的重点领域和办理量大的高频公共服务事项,分阶段、分步骤推进,选择部分基础条件较好的市(州)、县(市、区、行委)先行试点,重点突破。

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对企业和群众需到政府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制定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因地制宜,因事制宜,分类施策,分批公布,逐步实施。

统筹推进,上下联动。省级部门勇于担当、率先垂范,加大对行业的业务指导;基层政府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上下联动,形成合力,抓好落实。

整合共享,优化流程。坚持联网通办是原则、孤网是例外,政务服务上网是原则、不上网是例外。加强政务信息资源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互联互通和协同共享。通过流程再造,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三、工作目标

到2018年底,“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初见成效。在“一网通办”方面,省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80%,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50%;在“只进一扇门”方面,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比例不低于70%,5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分类受理;在“最多跑一次”方面,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提供的材料减少30%以上,省、市(州)、县(市、区、行委)确定30个高频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

到2019年底,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基本实现“一网、一门、一次”。在“一网通办”方

面,省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90%,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70%;在“只进一扇门”方面,除对场地有特殊要求的事项外,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基本实现“应进必进”,7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分类受理;在“最多跑一次”方面,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提供的材料减少60%以上,省、市(州)、县(市、区、行委)确定100个高频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

到2020年底,在“一网通办”方面,省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除特殊事项外,全部实现网上办理,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80%;在“只进一扇门”方面,8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分类受理;在“最多跑一次”方面,凡是与企业和群众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

四、以整合促便捷,推行线上“一网通办”

(一)构建全省统一政务服务平台。以青海政务服务平台为枢纽,统一整合省、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各部门分散的政务服务资源和网上服务入口,加快各级政府部门业务信息系统接入青海政务服务平台,做到“应接尽接”,推动各地区、各部门互联互通、协同联动,使用全省统一入口,变多网受理为一网受理。按照“统一认证、统一受理”要求,让企业和群众网上办事“一次认证、一网通办”。2019年底前,实现网上政务服务省、市(州)、县(市、区、行委)三级覆盖;2020年底前,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延伸。(责任单位:省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密等外,在实现“三级四同”(即:同一事项省、市州、县三级名称、编码、类

型、依据相同)的基础上,各级政务服务事项均纳入青海政务服务网办理,并依据国家人口、法人、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等基础数据共享标准和青海政务服务平台相关技术规范组织实施。拓展网上办事广度和深度,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上网运行,梳理成熟一批,上线运行一批,切实提高网上办理比例,实现从网上咨询、网上申报到网上预审、网上办理、网上反馈、网上邮寄等全程网办,让企业和群众少跑腿、好办事,实现“应上尽上、全程在线”。2018年底前,省编办完成“三级四同”编制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工商局完成相对应基础数据共享;2020年底前,省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政府各部门和各市(州)政府完成政务服务事项网上拓展运行工作。(责任单位: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工商局、省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市州政府)

(三)拓展政务服务移动应用。推动政务服务向数字化新媒体延伸拓展,不断提升移动端政务服务能力,结合青海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加强和规范政务服务移动应用建设管理,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提供移动端服务,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多样性、多渠道、便利化服务。(责任单位:省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按照职责分工共同负责。完成时限:2019年底前)

五、以集成提效能,推进线下“只进一扇门”

(一)大力推进政务服务集中办理,实现“多门”变“一门”。立足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快捷、高效原则,优化提升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完善省、市(州)、县(市、区、行委)、乡镇(街道)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集中服务模式。积极推动省政府各部门公共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实现企业和群众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只进一扇门”。除因安全等特殊原因外,原则上不再保留各级政府部门单独设立的服务大厅。(责任单位:省政府行政服务和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编办、省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完成时限:2018年底前)

(二)拓展市(州)、县(市、区、行委)公共服务事项领域。各市(州)、县(市、区、行委)要因地制宜规范和建设政务服务中心,推动凡与企业 and 群众密切相关的社保、医保、就业、税务、不动产交易登记、公安户籍、车管、出入境、住房公积金、水电气暖、网络通信等公共服务事项全部进驻政务服务中心,为群众提供项目齐全、标准统一、便捷高效的服务。大力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完善“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工作模式,实现“一窗通办”,切实提升服务效率和质量。(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政府各有关部门、省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时限:2019年底前)

(三)完善乡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功能。加强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和村(社区)便民服务点基础设施建设,着眼基层群众需求,将教育文化、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劳动就业、法律调解、扶贫济困、惠民资金及涉农补贴等与基层群众联系密切的民生事项纳入服务范围,对涉及多个部门的事项,建立健全部门联办机制,推行帮办、代办、领办的“一门式”便民服务模式,确保群众就近便捷办事。(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政府各有关部门、省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四)推进实体大厅与青海政务服务网集成融合。适应“互联网+政务服务”发展需要,加快推进实体政务大厅与网上服务平台融合。依托青海政务服务网,实时汇入网上申报、排队预约、现场排队叫号、服务评价、事项受理、审批(审查)结果和审批证照等信息,实现线上线下功能互补、无缝衔接、全过程留痕,逐步构建实体政务大厅、网上办事大厅、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相互统一的政务服务

平台，为企业和群众办事线下“只进一扇门”提供有力支撑。（责任单位：省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市州政府。完成时限：2019年6月底前）

六、以创新促精简，让企业和群众“最多跑一次”

（一）规范“最多跑一次”办理标准。推进“最多跑一次”事项办理标准化，制定“最多跑一次”办理事项地方标准，全面梳理符合省情实际的“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成熟一批、公布一批。2018年12月底前公布第一批，2019年6月底前公布第二批，2020年底前在陆续公布“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的基础上，完成编制涉及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高频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等事项信息要素，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一标准办理，以标准化促进规范化便捷化。（责任单位：省编办、省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二）优化“最多跑一次”办理流程。大力推进审批事项减材料、减环节。加强信息交互、数据共享，推行网上办理，逐步精简、取消申请所需纸质材料，整合涉及多部门事项的共性材料，推广多业务申请表信息复用，通过“一表申请”将企业和个人基本信息材料一次收齐、后续反复使用，减少重复填写和重复提交。通过优化办事系统、简化办事材料、精简办事环节，让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责任单位：省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完成时限：2019年底前）

（三）拓展“最多跑一次”覆盖面。按照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的要求，加强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服务站建设，推动青海政务服务网、移动终端的政务服务入口全面向基层延伸，打造基层“一站式”综合便民服务平台，

实现省、市（州）、县（市、区、行委）、乡镇（街道）、村（社区）基本覆盖。（责任单位：省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编办、省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

七、以共享筑根基，让“数据多跑路”

（一）建立完善全省政务数据共享交换体系。充分利用已有的政务云平台、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等信息基础设施资源，构建全省统一、多级互联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各部门以数据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将政务信息数据推送到省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强化平台功能、完善管理规范，按照“统一受理、平台授权”的原则，建立数据共享授权机制和限期反馈机制，对于数据需求申请，平台管理部门应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规范性审查，并予以反馈；由平台直接提供的数据，应于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由部门受理的数据，数据提供部门应在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加快完善政务数据资源体系。遵循“一数之源、一源多用、多源校核、动态更新”原则，各地各部门要持续完善数据资源目录，动态更新政务数据资源，强化归集分类加工，不断提升数据质量，扩大共享覆盖面，提高服务可用性。进一步明确各部门共享责任，加强数据共享服务运行监测，全面清理并制止仅向特定企业、社会组织开放公共数据的行为。（责任单位：省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按照职责分工共同负责。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做好政务信息系统改造对接。按照“谁建设系统、谁负责对接”的原则，各地各部门要加快改造自有的业务信息系统，特别是跨层级垂直业务信息系统，积极主动完成与省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

部门、跨业务数据互联互通，减少在不同系统中重复录入，加快推进全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建设，逐步实现全省网上政务服务“一次认证、全网通行”，提高窗口工作效率。各级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和运维经费审批部门要联合建立政务信息系统清单制度，加强清单式管理，对于未按要求进行改造对接的，不审批新项目，不拨付运维经费。原则上不再批准单个部门建设孤立信息系统。**(责任单位：省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按照职责分工共同负责。完成时限：2018年底前)**

(四) 推进事中事后监管信息“一网通享”。积极推进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共享，依托“信用中国”和“信用青海”等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监督检查、质量抽检等信用信息查询和共享服务。推进事中事后监管信息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进一步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诚信档案与黑名单制度，让失信者一处失信，处处受限。整合市场监管相关数据资源，加强对市场环境的大数据监测分析和预测预警，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省金融办、省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市州政府。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五) 加强数据共享安全保障。建立健全政务信息系统长效运行保障机制，依法加强隐私等信息保护。强化政务信息资源分类分级制度，制定数据安全管理办法，明确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使用、共享、开放等环节安全保障的措施、责任主体和具体要求。提高青海省电子政务外网、省政务云平台、省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和省政务服务平台的安全防护能力。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风险评估和安全审查，强化应急预案管理，切实做好数据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市州政府。**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八、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工作的领导，将其作为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内容，纳入各级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的重点改革任务统筹推进。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的重要意义，将其列入重要改革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明确工作时间表、路线图，细化分工，责任到人，攻坚克难，确保改革措施落实到位。

(二) 加强运转保障。各地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抓好落实。省编办会同相关单位负责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并根据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建设进展情况，推动简化优化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办理流程；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电子政务办、省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筹负责全省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信息系统建设，及时发现并妥善解决存在问题，以完善的技术手段和路径精准高效支撑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省政府法制办负责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合法性审查等工作；省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完善评价体系，对全省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工作情况开展评估。各地区、其他相关部门负责推进本地区、本系统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工作。

(三) 加强督查监督。将全省推行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工作作为省政府重点督查事项，由省政府办公厅牵头对工作进展和落实情况进行全面督促检查，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及时研究解决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进行约谈和问责，推动各地区、各部门按时保质完成任务。依托各级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等，畅通互动渠道，方便企业和群众咨询办事或投诉举报，接受企业和群众监督。建立政务服务举报投诉

平台，统一受理企业和群众对未实现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办事不便利等突出问题的举报投诉，并及时开展核查处理。

(四) 加强制度建设。各地各部门要抓紧梳理“互联网+政务服务”急需的以及开展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不相适应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制度，推动制定较为完善的政务服务

运行制度，以保障政务服务方便快捷合法合规。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和具体要求，积极推动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加强统筹协调，层层压实责任，结合实际精心组织落实本实施方案，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取得更大实效。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省核能开发利用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8〕14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加强对我省核能开发利用项目前期及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省政府决定成立青海省核能开发利用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和主要职责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

(一)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刘 宁 省委副书记、省长
顾 军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副组长：王子波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田锦尘 副省长、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杨长利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成 员：党晓勇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杨汝坤 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汤宛峰 省环境保护厅厅长

杨立明	省地震局局长
郭启龙	省能源局副局长
董天仁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董事长
谢小平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 冶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部副主任
郑砚国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作义	清华大学核能与新能源技术研究院院长

(二) 主要职责。

研究核能开发利用项目前期和建设重大事项，协调处理项目核准和工程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制定支持核能开发利用的政策措施。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及主要职责

青海省核能开发利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省能源局。

(一) 办公室成员。

主任：党晓勇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副主任：郭启龙 省能源局副局长

王 冶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部副主任

成 员：祁太元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总经理

魏显贵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妥艳洁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

杨 铭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项目部副主任

(二) 办公室职责。

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研究提出需要由领导小组研究解决的问题及相关建议，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负责项目申报及推进过程中的全面协调工作；衔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部委推进项目前期工作，争取国家层面政策支持；督导有关方面按节点及目标完成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30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18〕14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办财金〔2018〕424号）要求，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以下简称“双公示”），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数据标准，优化数据归集公示机制，提升“双公示”信息质量，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和数据开放力度，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

设，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我省“双公示”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及省十三次党代会、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及工作部署，以加快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为出发点，优化“双公示”工作流程，理顺数据报送路径，

规范公示标准，畅通公开渠道，加强信息应用，实现“双公示”数据的“全覆盖、无遗漏”，为构建信用联合奖惩大格局，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依法依规，公开透明。**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依法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及时、准确、无遗漏地向社会公开，应示尽示。

——**权责清晰，科学考核。**坚持“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做到责任到人、落实到位。建立“双公示”信息动态管理机制和标准体系，完善长效评估和考核机制。

——**拓展应用，联合奖惩。**加大“双公示”信息应用力度，推动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信用服务机构等共享共用“双公示”信息。鼓励开发“双公示”信息产品和服务。

二、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双公示”数据标准

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联合印发的《关于更新调整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公示标准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790号）要求，依据国家“双公示”统一的数据标准和技术规范，加快信用平台、信用网站和各业务系统的升级改造，确保2019年1月1日与全国同步执行新的国家“双公示”数据标准，实现按统一标准采集、保存、共享、公示及应用“双公示”信息。

三、及时准确制定“双公示”事项目录

“双公示”事项目录是记录、归集、报送、公示“双公示”信用信息的基础依据。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全面梳理编制本地区、本部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

事项目录，并动态调整更新。事项目录公开前，须经保密审查，并按照国家“双公示”数据标准填写。事项目录及其数据项应在本地区、本部门门户网站或地区信用门户网站公开，并同步报送省信用平台在信用中国（青海）网站公开发布。

四、全量归集报送双公示信息并建立工作台账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双公示”事项目录和数据标准采集相关信息，并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全量归集和上网公示，确保全省“双公示”信息全归集、无遗漏。各地区要在各级信用门户网站上设置“双公示”专栏，具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权限的行政机关要在本部门门户网站设置“双公示”专栏，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同步报送省信用平台在信用中国（青海）网站进行集中公示。同时，要按照《青海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请协助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第三方评估实地抽查的通知》（青信用办〔2018〕11号）有关要求，制作、完善“双公示”信息工作台账，以备信用体系建设考核评估核查。

五、统一“双公示”信息归集报送路径

全省“双公示”信息要统一归集报送至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省信用平台按照“一数一源、一源多用”的原则，向青海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等系统及各地区、各部门全量共享“双公示”数据，实现与其他信用信息关联应用，促进数据资源广泛共享、高效开发，进一步提升“双公示”信息大数据汇聚利用价值。要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最大限度的减少地区、部门重复报送信息工作。省信用平台目前已与青海政务服务

平台实现对接，各有关部门已入驻省政府政务服务大厅并在窗口直接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信息，由青海政务服务平台自动推送到省信用平台，不再另行报送。尚未入驻或未能实现在窗口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信息，仍需通过在线填报等方式进行报送。各地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牵头单位要加强与本级政务服务大厅的有效衔接，推动信用平台与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充分对接、资源共享。市（州）、县（市、区、行委）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双公示”信息已归集到省级对口部门的，由省级部门负责统一推送至省信用平台，省信用平台按相应区域反补到市（州）及县（市、区、行委）信用平台。

六、加强“双公示”信息报送质量

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双公示”数据标准填报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尤其要确保行政相对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决定文书号、许可（处罚）类别、许可（处罚）内容、许可（处罚）依据、许可（处罚）决定日期、有效期限、公示截止日期、当前状态、许可（处罚）机关、数据来源单位等关键字段信息的完整性和规范性。省信用平台将根据国家标准建立数据质量控制系统和数据校验机制，对不符合标准的数据退回原数据报送单位，由原数据报送单位及时修正后重新报送。

七、建立“双公示”长效考核机制

“双公示”信息公示率、优质数据占比、数据范围覆盖率是国家开展“双公示”第三方评估的重要参考依据，也是全国城市信用状况监测的主要指标。各地区、各部门要依托信用工作专项考核建立“双公示”长效考核机制，加强对“双公示”信息报送数量、质量、时效的考核，增加“双公示”信息在信用专项考核中的权重。

八、完善“双公示”信息主体权益保护

机制

（一）明确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及应用范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在公示相关信息时要注明处罚的严重程度，明确行政处罚信息的公示期限。行政处罚信息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在信用门户网站的一般公示期限为一年，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为三年。法律、法规、规章另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公示期限届满的，各信用网站和各部门门户网站不再对外公示。失信主体因行政处罚而被列入失信受惩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的，按照相应名单管理要求公示和开展修复。

（二）建立“双公示”信息的异议处理机制。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作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对公示信息负有主体责任。行政相对人认为“双公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超期公示等情况的，可依法依规向公示网站提出异议申请。公示网站应逐级对公示信息进行核查，并与作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进行核实，依照核查与核实结果维持、修改或撤下公示信息。同时，行政处罚行为被行政机关撤销或者被复议机关决定撤销、人民法院判决撤销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及时告知公示网站，公示网站应当自收到该告知之日撤下相关公示信息。

（三）健全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信用修复机制。行政处罚信息在公示网站公示期限为一年的，行政相对人可在最短公示期三个月后向公示网站申请信用修复。申请人须向网站提供相关身份材料和已履行行政处罚材料等，公开做出信用修复承诺，并经公示网站核实情况后，撤下相关公示信息。对未能履行信用修复承诺的行政相对人视情节严重程度实施失信惩戒。属于严重失信行为或在信用修复后一年内再次受到行政处罚

的，不予信用修复。法律、法规、规章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加强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保护

(一) 保护个人隐私。明确个人信息查询使用权限和程序，做好数据库安全防护工作，建立完善个人信息查询使用登记和审查制度，防止信息泄露。对故意或因工作失误泄露个人隐私信息的，要依法严格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二) 保障信息安全。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保障信息安全的规章制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大对信用中国（青海）网站、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青海）及各地区各部门信用信息系统的监管力度，保障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确保信息安全。对于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发布前应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

十、保障措施

(一) 落实主体责任。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双公示”工作的组织领导，安排专人负责，确保工作扎实推进。省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牵头做好全省“双公示”工作，各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要牵头做好本

地区“双公示”工作。具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权限的各级政府部门要安排专人负责落实本部门“双公示”工作。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强化“双公示”信息报送工作的责任意识。

(二) 加强媒体宣传。广泛利用新闻媒体、门户网站、社交平台等传播渠道，推广“双公示”信息的应用。利用微信公众号、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拓展“双公示”信息的公开渠道，及时、准确发布公示信息。

(三) 开展专业培训。各级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要加强“双公示”信息报送工作培训力度，针对“双公示”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实操性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素质。同时，借助第三方机构力量，培养“双公示”专业化数据管理人才。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0月1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完成目标任务推动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8〕14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统筹推进今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

作，深入开展“四个奔着去”大抓落实活动，确保年度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省政府决定成立完成目标任务推动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长：	王子波	省委常委、副省长
副组长：	韩建华	副省长
	王黎明	副省长
	田锦尘	副省长
成员：	苏全仁	省政府副秘书长
	党晓勇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洪涛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主任
	侯碧波	省财政厅厅长
	王定邦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汤宛峰	省环境保护厅厅长
	王发昌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毛占彪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王玉虎	省农牧厅厅长
	尚玉龙	省商务厅厅长
	徐浩	省旅游发展委主任
	王平	省金融办主任
	陈锋	省统计局局长
	马丰胜	省扶贫局局长
	谢宏敏	省政府督查室主任
	夏雨春	国家统计局青海调查总队总队长

完成目标任务推动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党晓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完成目标任务推动组主要职责

(一) 定期分析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研究下一步工作举措（一般按月分析，遇到季末时，与季度经济形势合并分析）；

(二) 对各地区、各部门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导，对目标任务推进缓慢的地区和部门负责同志进行约谈；

(三) 协调解决目标任务完成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四) 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完成目标任务推动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 按月分析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提出下一步工作举措建议，报完成目标任务推动组研究；

(二) 会同省政府督查室，组织力量对各地区、各部门、“四个奔着去”大抓落实活动开展情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导，督导结果及时报完成目标任务推动组；

(三) 承担完成目标任务推动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工作机制

为便于汇总分析指标完成情况，建立定期梳理汇总机制，请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牧厅、省商务厅、省旅游发展委、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青海调查总队和各市（州）政府将指标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举措形成书面材料，于每月17日前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由省发展改革委汇总分析后，于每月25日报目标任务完成推动组。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0月9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支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改革脱困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8〕14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加快推进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投资公司）改革脱困工作，经省政府同意，决定成立支持省投资公司改革脱困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和主要职责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 组 长：王黎明 副省长、省国资委主任
- 副组长：郭臻先 省政府副秘书长
- 洪 涛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主任、省国资委副主任
- 王 平 省金融办主任
- 李生才 省财政厅副厅长
- 成 员：杨小民 西宁市副市长
- 杨 光 省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省支援帮扶合作交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 周 平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 负红卫 省国资委副主任
- 聂殿光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 韩生福 省国土资源厅总工程师

- 师学铁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副局长
- 林建华 人行西宁中心支行行长
- 肖雪维 青海证监局副局长
- 唐加水 青海银监局副局长
- 程国勋 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国资委，洪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红卫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研究制定省投资公司改革脱困政策措施，指导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抓好任务分解落实，统筹协调推进改革脱困重大问题，督促推动改革脱困政策措施的组织落实。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牵头制定省投资公司改革脱困工作方案，研究提出阶段性重大任务和工作安排，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重大事项协调议事制度，协调解决改革脱困中遇到的问题。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0月9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省数字经济协调推进

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8〕14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推动我省数字经济发展,经省政府同意,决定成立青海省数字经济协调推进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王黎明 副省长

副组长:郭臻先 省政府副秘书长

洪 涛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主任

成 员:达瓦扎西 省网信办副主任

杨 扬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杨 忠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巡视员、副主任

董 林 省教育厅副厅长

许 淳 省科技厅副厅长

朱运军 省公安厅副厅长

李生才 省财政厅副厅长

聂殿光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黄小贍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师 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张铁军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马晓潮 省水利厅副厅长

徐宏伟 省农牧厅副厅长

王旭斌 省商务厅副厅长

周 宇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副厅长

郭弘涛 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马金刚 省旅游发展委副巡视员

李建丽 省金融办副主任

王莉娜 省广电局副局长

康 玲 省统计局副局长

赵玉华 省工商局副局长

刘三江 省质监局副局长

吕 东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贡伟宏 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副行长

郭小明 青海银监局副局长

肖雪维 青海证监局副局长

段霄峰 省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周洋城 省政府办公厅副巡视员

省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主任

王晓英 青海大学副校长

赵海兴 青海师范大学副校长

唐小文 中国电信青海分公司总经理

余云峰 中国移动青海分公司总经理

陈继春 中国联通青海分公司总经理

孔庆西 中国铁塔青海分公司总经理

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全省数字经济发展工作，研究数字经济发展重大政策，编制顶层设计、发展规划、研究总体布局、工作重点，商议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制定有关工作制度及措施。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统筹安排工作分工，形成全省上下协同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良好格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专家咨询组。

一、办公室：设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洪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杨忠、王晓英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督促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调查研究，规划编制、产业布局、要素配置、任务考核等；召开成员单位联络人会议，综合协调和督促落实工作任务，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落实。

二、专家咨询组

成 员：王光谦 中国科学院院士、青海

大学校长

徐宗本 中国科学院院士、西安交通大学教授

吴建平 中国工程院院士、清华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主任

王晓英 青海大学副校长、教授

赵海兴 青海师范大学副校长、计算机学院院长、教授
省内外数字经济领域专家学者

主要职责：为数字经济发展和评估提供决策咨询和建议。每年召开一至两次工作会议，提供有价值、具有可操作性的调研报告、解决方案等。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0月16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加强儿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与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8〕15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加强儿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与能力建设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0月14日

青海省加强儿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与能力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加强儿童医疗卫生服务改革与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6〕21号）精神，全面加强我省儿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能力建设，不断满足儿童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 and “一优两高”战略部署，完善儿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能力，实现区域儿童医疗卫生资源均衡发展，推动儿童医疗卫生服务工作，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二、主要目标

到2020年，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儿童健康需求相匹配、体系完整、布局合理、规模适当、规范高效的儿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全省各市（州）和县（市、区、行委）级综合医院设立独立的儿科，有条件的市（州）设立独立的儿童医院。全省各市（州）、县（市、区、行委）妇幼保健机构设立儿童保健科。每千名0—14岁儿童床位数增加到2.5张。加强儿科医务人员队伍建设，每千名儿童儿科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0.69名，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至少有1名全科医生提供规范的儿童基本医疗服务，满足日益增长的多元化儿童医疗卫生需求。

三、主要任务

（一）优化资源配置，完善儿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1. 加强儿童医疗服务资源供给。将加强儿童医疗卫生资源供给作为“十三五”期间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的重点，加大投入力度，重点支持省级妇女儿童医院及省、市（州）级综合医院儿科、妇幼保健机构建设，完善省、市（州）、县（市、区、行委）三级儿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解决好儿童医疗卫生服务资源总体不足和结构性短缺的问题。按照“一体两翼、强化三级服务”的总体思路，以青海省妇女儿童医院为主体，筹建青海省高原儿科医学诊疗中心、青海省新生儿急危重症救治中心、青海省儿科医学研究中心和青海省儿科医学培训中心，支持青海大学医学院临床医学硕士学位点培养儿科方向硕士研究生。以儿童医疗服务和预防保健服务为两翼，加强青海大学附属医院儿科建设，更好地发挥在医疗预防、教学科研、实习培训等方面作用；加强省妇幼保健院儿童保健服务功能。以省、市（州）、县（市、区、行委）各级综合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为依托，强化儿童医疗服务和预防保健服务体系及能力建设；各市（州）、县（市、区、行委）级公立医院至少有1所设立有病房的儿科。到2020年，全省二级以上医院全部提供儿科门诊服务，三级综合医院和县级医院应提供儿科急诊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妇幼保健机构强化产科、儿科等服务功能，优化资源配

置,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各市州政府)

2. 推动儿童医疗卫生服务协同发展。充分利用现有优质儿科医疗资源,依托省妇女儿童医院、省妇幼保健院,通过儿科医疗联合体、妇幼健康服务联合体、远程医疗和培训、对口支援等方式,发挥引领和辐射作用,提供儿童重大疾病、疑难复杂疾病和急危重症诊疗及儿童保健康复服务,促进优质儿童医疗资源向基层下沉。鼓励二级以上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儿科医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多点执业,或定期出诊、巡诊。扎实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优先与儿童家庭开展签约服务。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以将综合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的儿科医师纳入签约团队,为儿童提供预防、医疗、康复、保健服务,促进全省儿童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提高可及性,逐步实现分级诊疗,减轻就医负担。(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

3. 加强儿童急危重症救治能力建设。依托在全省妇女儿童医院、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中产科和儿科实力突出、综合救治能力较强的医疗机构,设立省级、市(州)级和县级孕产妇、儿童急危重症救治中心,加强 PICU/NICU 标准化建设,提高院前急救反应能力,实现院前急救、院内急诊、重症监护有效衔接,提高急危重症救治能力。在省级、县级临床重点专科项目评选中,同等条件下优先向儿科、产科倾斜;加强儿童医疗卫生服务资源的统筹利用,完善服务设施,加强人员配备,健全运行机制,畅通急危重症救治绿色通道,提高急救反应能力,确保 2020 年底建成分级负责、上下联动、应对有序、运转高效的孕产妇和儿童急危重症急救、会诊、转诊网络。落实母婴安全保障五项制度(妊娠

风险筛查与评估、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急危重症救治、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和约谈通报),提高儿童医疗卫生服务资源配置效率和服务水平。(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各市州政府)

4. 完善儿童医疗服务网络。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儿童健康服务需求为依据,统筹、整合、共享区域儿科医疗资源,夯实儿童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儿童医院、儿科诊所,形成多元办医格局,满足多样化儿童医疗卫生服务需求。结合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明确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服务功能定位,儿童专科医院和三级综合医院重点收治重大专科疾病和疑难复杂疾病患者,二级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要负责儿童常见病、多发病诊治、健康教育、儿童保健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工作。持续提升基层儿童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加强全科医生儿科专业技能培训,强化医疗机构与康复机构沟通协作,做好残疾儿童早期干预。充分借助“互联网+”行动计划和国家大数据发展战略,利用信息网络技术,不断丰富儿童医疗卫生服务手段,健全完善儿童健康教育、医疗信息查询、在线咨询和远程医疗服务体系。(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残联)

(二) 加强队伍建设,提高专业素质。

5. 加强儿科医学人才培养。加大儿科人才培养力度,支持青海大学医学院申请设置儿科医学本科专业。做好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培养一批能够从事儿科等各科常见疾病诊疗服务的全科医学人才。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业全科医生儿科常见病、多发病诊治技能培训,提升基层儿科基本诊疗、儿童保健服务能力和水平。充分依托省高端创新人才千人计划、省高层次卫生人才引进项目,结合我省儿科医学人才需求,采取多种形式,引进儿

科医学高层次人才。结合对口援青工作，大力开展“组团式”帮扶，支持援助方选派儿科医学团队帮扶受援地医疗机构儿科建设。（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才办）

6. 扩大儿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规模。根据临床医学、儿科学毕业生数量和岗位需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招生向儿科专业倾斜。加强儿科医师培训基地建设，强化儿科医师、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师资队伍建设。到2020年，完成100名儿科专业医师的规范化培训。加强儿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体系、过程管理、师资队伍建设，强化临床诊疗和技能培养，使培训合格的儿科专业住院医师具备独立从事儿科临床工作的能力。统筹使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财政补助资金，在生活补助等方面适当向儿科专业倾斜，鼓励探索订单式培养的有效途径。鼓励和吸引经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中医、中西医结合专业住院医师从事中医儿科诊疗工作。（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

7. 开展儿科医师转岗培训。通过财政补助和医院自筹等方式拓宽经费来源，加大儿科医师转岗培训力度。到2020年，完成200名儿科医师的转岗培训。鼓励、支持和引导已转岗的儿科医师返岗工作。根据需求，遴选增加儿科专业医师转岗培训医疗机构。适度缩短内科等相近专业医师转岗儿科专业的培训期限。经转岗培训考核合格且符合条件的，可变更执业范围为儿科学或在原专科执业范围的基础上增加儿科执业范围，并纳入相关专业和儿科专业医师定期考核。（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

（三）完善政策措施，推进儿童医疗卫生服务领域改革。

8. 合理调整儿科医疗服务价格。按照“总

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合理调整儿科医疗服务价格。对于儿童临床诊断中有创活检和探查、临床手术治疗等体现儿科医务人员技术劳务特点和价值的医疗服务项目在价格政策上予以倾斜，收费标准要高于成人医疗服务收费标准，六岁及以下儿童医疗卫生服务项目加收30%。调整后的医疗费用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切实减轻参保患者就医负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计生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9. 提高儿科医务人员薪酬待遇。大力提升儿科医务人员岗位吸引力。在医疗机构内部分配中，加大岗位工作量、服务质量、行为规范、技术能力、医德医风和患者满意度等指标考核权重，确保优绩优酬、同工同酬。要充分考虑儿童医疗卫生服务工作特点，合理确定儿科医务人员薪酬水平，儿科医务人员收入不低于本单位同岗位等级医务人员收入平均水平。严禁医务人员个人收入与医疗机构药品、耗材、检查和化验收入挂钩。（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0. 促进儿科医务人员职业发展。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并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儿科医师，可直接参加中级职称考试。在卫生计生突出贡献专家选拔和其他评优评先工作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儿童医疗卫生服务人员。（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1. 开展贫困家庭儿童医疗救助。加强儿童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推动完善出生缺陷患儿医疗保障和救助制度，实施新生儿疾病、0—6岁残疾儿童免费筛查，加强儿童遗传代谢性疾病、先天性心脏病、白血病等重大疾病救助工作。推进儿童疾病防治与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应急救

助、医疗救助等制度的有效衔接，形成保障合力。减轻贫困儿童家庭医疗费用负担，提高儿童医疗保障水平。(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四) 加强服务管理，提高服务质量。

12. 促进儿童全面发展。加强对儿童健康全方位、全过程管理，重点从生育、养育、保育和教育4个方面发力，在幼有所育上不断取得新进展。扎实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儿童健康管理工作，加强0—6岁儿童残疾筛查。规范开展儿童健康管理，做好预防接种、新生儿保健、生长发育监测、营养与喂养指导等，加强儿童传染病防治，推进儿童健康服务策略从以疾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加强儿童健康宣传教育，以家庭、社区、托幼机构为重点，加大健康知识和疾病预防宣传力度，提高家庭儿童保健意识，推进儿童早期综合发展工作。充分发挥学校在传染病、慢性病防治中的基础性作用，寄宿制学校设立卫生室，按学生人数600:1的比例配备专兼职校医，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开展季节性疾病和常见病、多发病预防保健工作，减少季节性疾病暴发。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幼儿园、小学儿童健康体检和管理信息共享机制，确保儿童健康管理措施有效落实。(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教育厅、省残联)

13. 有效应对高峰期医疗需求。全省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要制定儿童就诊高峰期应对预案，在学生假期和季节性疾病高发期，结合当地儿童医疗服务需求，统筹调配区域内儿童医疗资源，有针对性地加强眼科、呼吸科、消化科、感染科等专业力量，强化门诊、急诊有效衔接，采取有效措施引导和分流患者，满足高峰期儿童患者医疗需求。组织开展二级以上医院内科高年资医师的儿科专业培训工作，使其具备儿

科季节性疾病、常见病、多发病的临床诊疗能力，在儿童就诊高峰期充实儿科医疗力量。(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

14. 加强中藏医药儿科诊疗服务。充分发挥中藏医药在儿科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方面作用，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市(州)级以上中医院设立儿科，县级及以上中藏医院设立儿科门诊，提供儿科常见病、多发病中藏医药诊疗服务。县级及以上妇幼保健机构能够提供儿科中藏医药服务。儿童专科医院应设置中医儿科，提供儿科中医药服务。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大力推广运用中藏医药技术方法开展儿童基本医疗和预防保健。鼓励和吸引经过规范化培训的中藏医、中西医结合专业医师从事中藏医儿童医疗卫生服务工作。(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

15. 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各级医疗机构尤其是综合医院和儿童医院要结合儿童及其家属心理特点，开展社工和志愿者服务，不断加强医患沟通，畅通投诉渠道，做到投诉必管、投诉必复，提高医患沟通效果，把医疗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深入开展“平安医院”建设，大力推进“三调解一保险”制度，严厉打击各类暴力伤医、闹医等涉医违法犯罪行为，营造良好的儿科执业环境。普及儿科疾病防病医学知识，引导群众形成合理就医预期。(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将加强儿童医疗卫生服务工作纳入健康青海建设和深化医改的总体部署，强化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加强协调配合，制定具体方案，完善配套措施，有力推动儿童医疗卫生服务工作。

(二) 强化政策扶持。卫生计生部门要优化

儿童医疗卫生资源区域布局，夯实省、市（州）、县（市、区、行委）三级儿童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实施儿科医师规范化和转岗培训，加强儿童预防保健和急危重症能力建设，推进优质儿童医疗资源下沉，推广中医药儿科诊疗服务，强化儿童医疗卫生服务监管，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发展改革部门**要将加强儿童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改善儿童医疗卫生服务与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重点加强儿童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建设，根据儿童服务特点合理调整儿科医疗服务价格。结合援青工作，落实援建项目，推进儿童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教育部门**要加强儿科学专业医学生培养力度，落实好学校开设卫生室（保健室）相关要求。**财政部门**要切实落实财政投入相关政策，重点向儿童医院和儿科、儿童保健、儿童康复工作倾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制度，逐步提高保

障水平，并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和完善公立医院、妇幼保健机构薪酬制度改革，调动儿童医疗卫生服务人员积极性。**民政部门**要加强贫困家庭儿童医疗救助工作。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儿童医疗卫生服务宣传工作，广泛开展政策宣传和解读，坚持合理、正面引导社会舆论和群众预期，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和支持儿童医疗卫生服务工作的良好氛围。

（四）开展考核督查。要建立监测、评估制度和机制，确定指标体系和办法，对儿童医疗卫生服务工作实施进度和效果定期进行调度、评估，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和困难。建立重点工作跟踪和定期督导制度，细化重点任务，设置年度目标，强化政策指导和督促检查，及时总结经验并定期通报工作进展。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18〕15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22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做好我省政府公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做好分级权威发布工作。地方人民

政府公报是刊登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法定载体，是政府机关发布政令的权威渠道，在推进政务公开、促进依法行政、加强政务服务、密切党群关系方面承担着重要职能。刊登的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一）以传达政令、公开政务、指导工作、服务社会为宗旨，建立以省、市（州）为主的

政府公报体系，形成发布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权威平台。省、市（州）人民政府要办好本级政府公报，统一刊登本级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逐步做到施行前刊登。县级政府可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创办政府公报。各级政府所属部门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不办政府公报。政府公报原则上不刊登上级政府及上级政府所属部门文件。

（二）积极办好少数民族文字版的政府公报，提升少数民族文字的政务服务能力。省、州人民政府要办好本级政府的少数民族文字版政府公报，在提升公报质量的基础上缩短出版周期，增强公报时效性。自治州所辖的县级人民政府可结合实际，逐步创办少数民族文字版的政府公报。民族乡的少数民族人口使用当地少数民族通用语言文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逐步创办所辖民族乡所在地通用民族文字的政府公报。少数民族文字版的政府公报名称、目录要编设国家通用文字与少数民族文字对照。各级人民政府创办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版的公报同步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党报、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刊登或播出，充分保障少数民族群众的知情权。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度程序条例》（国务院令第695号）相关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省级政府公报要及时在公报上刊出地方政府规章。

各级政府公报刊登的文件内容属性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中规定的主动公开性文件类型，不刊登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属性的文件。

二、完善工作机制。省、市（州）、县级政

府及所属部门要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公开审查机制和督促约束机制，建立完善部门文件报送制度、联络员制度和报送刊登情况通报制度。发文机关应做好公开属性审查，将主动公开的文件转送本级政府公报编辑部门，供本级政府公报刊登，实现政府公报及时、全面、准确地向社会发布。

三、办好公报电子版。发挥互联网覆盖面广、传播迅速、便于查询的优势，着力办好政府公报电子版，进一步扩大公报受众面。在政府网站首页设立政府公报专栏，重点展示政府公报电子版，并提供目录导航和内容检索等服务。优化电子版阅读界面，实现与纸质版内容格式一致。电子版可与纸质版同步发行，有条件的地方可在政府公报清样定稿后优先发布电子版。要充分利用电子签名、电子水印等防护手段，确保电子版安全可信、不被篡改。要适应移动互联网发展趋势，推出适合移动平台展示的电子版，提升用户体验，满足手机用户需求。推进公报与新媒体融合发展，提升服务质量和实效。

四、加快建设政府公报数据库。要建立政府公报数据库并向公众开放，提供文件检索功能，方便公众查阅和开发利用。完善数据库建设标准规范，做好数据采集和维护工作，推动数据交换整合，实现各级政府公报数据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加强政府公报数据库安全管理，确保数据完整、准确。推进政府公报数字化工作，实现创刊以来刊登内容全部入库管理。鼓励依托政府公报数据库创新数字化产品，向社会公众提供多样化服务。政府公报数据库要与政府网站资源统筹开发利用，避免重复建设。

五、提升服务效果。要强化政府公报服务公众的功能，实行以赠阅为主要发行方式，赠阅范围应覆盖本地区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政务

(行政) 服务大厅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和公共服务场所; 各级党政机关、人大、政协、监委、法院、检察院;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村(居、牧)委会、学校、寺院等。要适时了解受赠单位政府公报使用情况, 优化调整赠阅范围和数量, 不断提升政府公报使用效果。在确保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应登尽登的基础上, 政府公报还可刊登发文机关配套解读材料等。可通过编印赠阅政策读本、文件汇编等方式, 进一步提升政府公报工作服务水平。要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报刊、电视、广播电台以及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媒体, 加大宣传力度, 扩大政府公报的知晓度和影响力。

六、保障措施

(一) 明确公报管理职责。省政府办公厅是我省政府公报工作的主管部门, 要加强组织领导, 明确责任分工, 相关部门协调配合, 把政府公报工作纳入政务公开工作统一部署、统一推进、统一考核。省级政府公报部门负责全省各级公报的业务指导、培训、交流研讨、调查研究等工作。

(二) 统一公报名称。公报名称统一定为: 行政区划全称+人民政府公报, 如: 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公报。少数民族文字政府公报在政府公报全称后面注明文字种类, 如: 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公报(藏文版)。

(三) 保障公报经费。各级政府公报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 足额拨付。禁止以任何形式将经营活动与公报发行挂钩。不得刊登商业性广告、自筹或向企业、社会摊派; 严禁承包、租赁、买卖、转让刊号、版面、网站及网站区域频道。

(四) 办理公报刊号。各级政府按照《新闻出版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令第4号)、《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4号)规定, 向省级新闻出版部门申请办理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和新闻出版许可证手续。

(五) 依法依规办刊。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出版管理条例》《期刊出版管理规定》, 切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政府网站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7〕193号)精神, 推动政府公报工作合法、规范、有序开展。

(六) 加强制度建设。各级政府公报部门要建立健全公报各项工作制度, 注重收集各方面意见建议, 及时改进, 完善制度规范。

(七) 提升公报工作质量和效率。各级政府公报部门要加强对公报刊登内容的校对审核, 杜绝差错, 确保公报准确性; 参照《党政机关公文格式》国家标准, 统一公报编排格式, 增强公报规范性; 缩短出刊周期, 优化出刊方式, 提高公报的时效性; 严格执行初审、复审、终审和初校、复校、终校的“三审三校”制度, 规范流程与时限, 严把质量关口, 实现公报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

(八) 强化队伍建设。通过业务培训和调查研究等多种形式, 努力打造一支适应新时代媒体发展需求, 责任意识强、政策理论水平高、业务技能全面、文字编辑能力过硬, 勇于开拓创新的政府公报工作队伍。

(九) 严格报送备案。创办政府公报的编辑部门, 应向省政府办公厅公报室提供本刊主编名单、每期样刊等。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0月17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青政人〔2018〕1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杨松义同志为青海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正厅级）；

王述友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葛文平同志为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吴泽忠同志为青海省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专职副主任（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刘淑琴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参事室副主任（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宁海鹰同志为青海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刘泽军同志为青海省水利厅副厅长兼省河湖长制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余仲同志为青海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政委（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毛江明同志为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顾耀华同志为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郭竞世同志为青海省环境保护厅总工程师（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王双全同志为青海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试用期一年）；

易丰同志为青海省统计局副局长；

高平同志为青海省统计局总统计师（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郭勇同志为青海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陈启福同志为青海省教育厅巡视员；

毕晓宁同志为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巡视员；

王海军同志为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副巡视员。

免去：

薛建华同志的青海省教育厅副厅长职务；

毕晓宁同志的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职务；

陶永利同志的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职务；

易丰同志的青海省统计局总统计师职务；

李学军同志的青海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郭顺宁同志的青海省能源局局长职务；

王海军同志的青海省公路局局长职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8年9月30日

省政府 2018 年 9 月份大事记

●1 日 常务副省长王予波督导检查开学情况。先后来到三江源民族中学、西宁城市职业技术学院，进教室、进宿舍、进食堂，仔细了解开学情况。

●1 日 2018 年秋季学期开学典礼在省委党校举行。常务副省长、省行政学院院长王予波出席开学典礼，省委常委、组织部长、省委党校校长王宇燕作主题讲话。

●2 日 省委书记王建军在西宁接见喜饶嘉措爱国思想研讨会参会代表。代省长刘宁一同接见。

●2 日至 3 日 喜饶嘉措大师爱国思想研讨会在西宁举行。全国政协民宗委副主任委员仁青加，中央西藏办副主任斯塔，全国政协常委、西藏自治区政协副主席珠康·土登克珠，省委常委、统战部长公保扎西，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全国政协委员、省政协副主席仁青安杰出席会议。

●3 日 省委书记王建军主持召开省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小组第五次会议。代省长刘宁出席会议。省领导滕佳材、王予波、于丛乐、马伟、阎柏参加会议。

●3 日 省委书记王建军主持召开全省经济形势分析会。代省长刘宁出席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王予波通报了当前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省领导王晓、严金海、于丛乐、尼玛卓玛、乌成云、韩建华、王黎明出席会议。

●3 日 青海师范大学自创自演的话剧《永

怀之歌》进行首场公演。中国新闻社原副社长、周恩来总理侄女周秉德，省委常委、宣传部长张西明，常务副省长王予波等观看了演出。

●3 日 省政府党组中心组举办学习会，邀请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副院长黄益平教授作“如何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专题讲座。副省长张黎主持学习会。

●4 日至 5 日 省委书记王建军，代省长刘宁在果洛州调研。先后到玛沁县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甘德县江千乡，实地了解新兴产业发展、生态畜牧业发展和小城镇建设等情况并提出具体指导意见。副省长韩建华参加调研。

●4 日 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到西宁市督导落实全省经济形势分析会精神，先后到东川工业园区、劳动路南山隧道口、海湖新区等地调研重点企业运行、市政道路建设和房地产项目建设情况，并现场协调解决问题。

●4 日至 5 日 副省长王黎明深入省农信联社、省投资集团、省水利水电集团、省能发集团、省三江集团、省物产集团等企业调研省属国有企业目标任务落实情况，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问题。

●6 日 常务副省长王予波赴省地方病预防控制所、省疾控中心和省妇幼保健院调研地方病防治和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7 日 省委、省政府召开庆祝第 34 个教师节暨优秀教师表彰大会。省委书记王建军会前接见全省优秀教师学生代表并讲话。代省长刘宁

一同会见。

●7日 受省委书记王建军委托，代省长刘宁会见并亲切慰问我省参加第18届亚运会的运动员、教练员代表及工作人员，向获得好成绩的优秀运动员表示祝贺。

●7日至9日 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王正升带队赴广东省深圳市公安局、华为技术和腾讯科技有限公司考察学习科技信息化建设工作。

●8日 青海省第十七届运动会暨第二届全民健身大会在海东市互助县开幕。省委书记王建军宣布大会开幕，代省长刘宁致辞。省委常委、宣传部长张西明，省委常委、秘书长于丛乐出席，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海东市委书记乌成云致欢迎辞，副省长杨逢春主持，政协副主席杜德志、省军区副司令员陈水泉出席开幕式。

●8日 国家脱贫攻坚督查意见反馈会在西宁召开。督查组组长、文化和旅游部党组成员李世宏，督查组副组长、中国残联党组成员、副理事长程凯反馈督查意见。副省长严金海汇报全省脱贫攻坚进展及问题整改情况，省委常委、组织部长王宇燕主持会议并作表态讲话。

●8日至10日 副省长田锦尘率省政府代表团赴厦门参加第20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并巡视了青海特色商品展馆。田锦尘一行还前往通达（厦门）科技有限公司、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国际陆地港、福州马尾基金小镇进行考察调研。

●9日至12日 “西部地区特色旅游发展与扶贫协作国际论坛”在玉树州举办。北京市副市长王宁，副省长严金海出席论坛。期间，副省长严金海陪同北京市副市长王宁在玉树州调研旅游扶贫等工作，并就强化京青在旅游等方面合

作进行了交流。

●10日至12日 青海新时代“民兵+”建设探索实践活动现场观摩会在玉树召开。省委书记王建军出席观摩会并讲话。代省长刘宁，西部战区副参谋长邓志平，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民兵预备役局局长杨吉贵出席会议。省委常委、省军区司令员曲新勇作主题报告，省军区副司令员昂旺索南主持会议。

●10日 代省长刘宁在青藏高原农副产品集散中心、省救灾物资储备中心、中油燃气城南门站开展调研。副省长韩建华、王黎明分别参加相关活动。

●11日 代省长刘宁到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光伏产业技术创新中心、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调研。副省长王黎明一同调研。

●11日 省政府党组中心组邀请国家发展改革委西部开发司司长赵艾作“承前启后、继往开来，推动西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再上新台阶”专题讲座。代省长刘宁出席。副省长匡湧、王黎明、杨逢春参会，副省长田锦尘主持。

●11日至12日 副省长严金海在玉树市巴塘乡、结古镇和称多县拉布乡等地调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

●11日 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马吉孝，副省长匡湧亲切看望出席中国残联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我省代表，并代表省委、省政府向他们表示祝贺。

●11日 全省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会暨业务培训班在西宁举办。副省长匡湧出席会议并讲话。

●12日至13日 省委书记王建军，代省长刘宁在玉树州调研。先后到隆宝国家级自然保护

区、玉树市产业扶贫一条街和扎西科街道甘达村、玉树基层干部学院，实地开展调研，提出工作要求。副省长田锦尘参加调研。

●12日 全省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电视电话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王建军、代省长刘宁对整治工作作出批示。副省长严金海出席会议并讲话。

●12日至13日 省政协召开十二届四次常委会，围绕“促进我省养老服务业均衡发展”专题协商议政。省政协主席多杰热旦主持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匡湧应邀作了青海省养老服务业均衡发展的工作报告。

●12日 省委统战部、省民宗委与中国建设银行青海省分行签订智慧统战民族宗教事务服务平台建设合作协议。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公保扎西，副省长杨逢春，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董事会秘书、首席经济学家黄志凌出席仪式。

●12日 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到海东市督导落实全省经济形势分析会精神。先后到乐都区、平安区调研重大交通基础设施、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健康养老基地等项目情况。期间，还前往中央民族大学附中玉树州（海东）中学，检查指导学校工作。

●12日 副省长王黎明会见捷克共和国PPF集团最高管理委员会委员梅恺威一行。

●14日 中国科学院三江源国家公园研究院揭牌仪式在西宁举行。省委书记王建军、中国科学院副院长张亚平共同揭牌。代省长刘宁、张亚平分别致词。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于丛乐，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和中国科学院科技促进发展局负责同志出席揭牌仪式。副省长田锦尘主持仪式。

●14日 代省长刘宁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青海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研究

我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深化省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改革、质量认证体系建设等事项。会议还审议了《黄南州同仁县撤县设市行政区划调整审查意见》等事项。

●14日 省政府召开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及供应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常务副省长王予波主持会议并讲话，副省长王黎明出席会议。

●15日 海南州召开“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州”授牌暨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州推进会。国家民委专职委员孙学玉，省委常委、统战部长公保扎西，副省长杨逢春，政协副主席杜德志出席并授牌。

●15日至16日 国家民委在海南州召开藏区职业教育发展经验交流会。国家民委专职委员孙学玉，省委常委、统战部长公保扎西，副省长杨逢春，政协副主席杜德志出席交流会。

●15日至16日 2018中国（太原）国际能源产业博览会暨太原能源低碳发展高峰论坛在山西太原举行。副省长田锦尘率青海省政府代表团参加相关活动。

●17日 省政府召开省垣地区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宣讲会。省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出席会议并作宣讲。

●17日 全省村集体经济“破零”工程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省“破零”工程领导小组副组长严金海，省委常委、组织部长、省“破零”工程领导小组副组长王宇燕出席会议并讲话。

●17日 省引调水工程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严金海主持会议并讲话。

●17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

召开联席会议，就“全省推进文化产业发展情况”开展专题询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出席会议并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高华主持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尼玛卓玛、刘同德，秘书长贾应忠及常委会委员出席会议，副省长张黎出席会议并代表省政府作表态发言。

●17日 以“网络安全为人民网络安全靠人民”为主题的2018年青海省网络安全宣传周开幕式在西宁举行。副省长、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副组长王黎明出席开幕式并讲话。

●17日 副省长杨逢春主持召开青海省全球推介活动筹备工作协调会，听取情况汇报，讨论工作方案，安排部署工作。

●18日 首届中国农民丰收节暨青海高原第三届农产品展交观摩会在海东市乐都区开幕。代省长刘宁出席相关活动并巡馆调研。副省长严金海宣布开幕，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海东市委书记乌成云，省政协副主席马海瑛出席开幕式。

●18日 第五届“五彩神箭”国际民族传统射箭邀请赛暨达顿文化节在黄南州尖扎县马克唐镇揭幕。副省长杨逢春出席并宣布邀请赛开幕。

●19日 省委书记王建军，代省长刘宁在海北州调研。先后到华特沥青有限公司、青海湖乡达玉五谷村、达玉部落、绿野养殖繁育专业合作社等，实地察看企业运行、村集体经济发展、旅游产业发展、特色种植养殖基地建设等情况，并提出指导意见。

●19日 全省以包虫病为主的重大疾病和地方病防治工作现场推进会在玉树市召开。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出席会议并讲话。

●19日 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到玉树州调研

督导全省经济形势分析会精神落实情况。实地查看称多县重点项目推进情况，并到玉树州八一孤儿学校、第三民族高级中学、称多县民族中学调研教育工作。

●19日 副省长张黎主持召开人大代表重点建议办复工作见面会，反馈重点建议办理情况，听取建议人的意见建议。

●20日至21日 全国特色手工业扶贫车间现场会在西宁召开。国务院扶贫办党组成员、副主任洪天云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严金海致辞。

●21日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青海会议中心举行。王建军当选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刘宁当选青海省人民政府省长。会后，刘宁省长接受记者专访。

●22日 2018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正式开考。副省长王正升到青海大学、西宁市职业技术学院巡考。

●25日 省政府在黄南州尖扎县召开青海境内黄河河湖长现场会。常务副省长、青海黄河河湖长王予波出席会议并讲话。

●25日 十二届省政协召开第四次双月协商座谈会，围绕“我省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开展专题协商。省政协主席多杰热旦主持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张黎，省政协副主席王晓勇、仁青安杰出席会议。

●25日至29日 水利部副部长蒋旭光一行来青督导检查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情况。副省长严金海陪同检查。

●26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刘宁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有关文件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当前重点工作。省政府党组成员王予波、韩建华、杨逢春、田锦尘、

张黎、张黄元出席会议，副省长匡湧列席会议。

●26日 全省深入推进“一带一路”建设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在西宁召开。省长刘宁出席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王予波主持会议，副省长杨逢春、田锦尘出席会议并讲话。

●26日 全省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推进会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闾柏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王正升主持会议。

●26日 智慧农村综合服务平台青海省投资建设落地启动仪式在大通县举行。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党组成员、监事会主任宋璇涛，副省长严金海参加启动仪式。

●27日 省政府在互助土族自治县召开全省教育脱贫攻坚暨控辍保学现场推进会。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出席会议并讲话。

●27日 副省长严金海赴海南州贵德县尕让乡二连村、松巴村，河西镇刘屯村、团结村，围绕乡村规划建设、生态农业发展、扶贫产业园建设、乡村旅游发展、造林绿化等进行了实地调研。

●27日 青海省向北京市赠送白唇鹿仪式在北京动物园举行。北京市副市长卢彦、青海省副省长匡湧出席赠送仪式。

●27日至28日 省长刘宁一行拜会国家相关部委。期间，全国政协副主席、全国工商联主席高云龙主持召开全国工商联与青海座谈会并讲话。省领导王予波、匡湧、王黎明、张文魁分别参加相关活动。

●28日 全省农牧区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现场推进会在互助县召开。副省长严金海出席会议并讲话。

●28日 全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田锦尘出席会议并讲话。

●28日 副省长田锦尘前往西宁市大十字

百货商店，调研国庆期间市场供应情况。

●29日 省长刘宁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听取1至8月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投资项目完成情况，研究部署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等工作，审议《青海省民族团结进步条例（草案）》，通过《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

●29日 省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在西宁召开。省长刘宁提出工作要求。常务副省长王予波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田锦尘通报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情况。

●29日 副省长严金海到湟源县调研农村土地征收、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三项试点工作。先后到和平乡马场台村、日月藏族乡大石头村，详细了解宅基地制度改革、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情况。

●29日 副省长匡湧到西宁农贸超市、食品检测机构等一线慰问干部职工，检查节日期间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等市场监管工作。

●30日 我省在西宁市烈士陵园革命烈士纪念碑广场隆重举行烈士纪念日活动。省委书记王建军，省长刘宁等省党政军领导，与省市各界代表一起，向革命烈士敬献花篮，深切缅怀英烈丰功伟绩。

●30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青藏兵站部成立大会在西宁举行。省长刘宁出席大会并讲话，西藏军区政委张学杰为新成立单位授予军旗并讲话。

●30日 国庆节来临之际，省长刘宁看望慰问省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保卫处等部门工作人员，并通过他们向全省应急战线工作人员和国庆期间值班人员送上问候和祝福。副省长张黎陪同看望慰问。

（责任编辑：蔡建平 辑录：田小青）